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呂佩勳

相 對 人 李永旺即光美汽車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8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683號判決：「…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…」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上開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683號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吳婕歆

10 計算書：

11 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由聲請人即原告預繳，應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。
合計	4,080元	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。